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837号

关于对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的决定

当事人：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基食品），住所地：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753 号。

鹤壁永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食品），美基食品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郭保平。

冯永山，男，1958 年 10 月生，美基食品实际控制人，时任美基食品董事长。

孟祥林，男，1974 年 12 月生，时任美基食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2018 年度永达食品及其控制的公司违规占用美基食品资金 2.29 亿元，占挂牌公司 2017 年期末净资产的 53.55%；

具体方式为美基食品子公司通过预付款形式将资金划转至供应商淇县畜禽发展有限公司、淇县鸿谕养殖有限公司，再由两家供应商将资金划转至永达食品及其控制的公司。时任美基食品董事长冯永山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批；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孟祥林对大额资金流出缺乏必要的重视，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美基食品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美基食品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 48 条的规定。

永达食品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4.1.4 条的规定。

冯永山控制的公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4.1.4 条的规定。冯永山作为董事长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审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1.4、1.5 条的规定。

孟祥林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缺少应有的关注，对大额资金流出缺少必要的重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祥林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

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美基食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永达食品、冯永山、孟祥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美基食品及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永达食品应当按照上述规则，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控股股东权利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冯永山、孟祥林等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美基食品及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美基食品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9年4月24日